
豁免及免除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香港。這通常意味着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內地進行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實質益處，也不合適。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並非駐香港，我們目前並未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打算設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施艷松（「施先生」）（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余安妮女士（「余女士」），即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施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余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可以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的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持有、可申請或可續期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每位董事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並已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每位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如有董事預計將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及住宿地址；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在我們H股於主板[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內，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及免除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約定，並在合理時間內安排。如本公司更換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是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經驗的個人，並經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範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施艷松先生（「施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考慮到施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施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施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施先生必須由余女士協助，而余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余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施先生將在余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施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施先生屆時在余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部分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